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8日《关于准予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5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特定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 9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6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臧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党委派任）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担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年12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楼华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8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高级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5年8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数量与指数工作室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担任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担任银河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森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晶先生，股票投资副总监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第二节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2004 年8 月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8年6月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5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56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第三节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 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联系人：许复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 号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9）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20 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jjjin.txsec.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 层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1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联系人：杨莉娟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尤习贵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21)38637436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stock.pingan.com

（2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王虹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层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程博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3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43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e5618.com

（3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米硕
电话：(0551)68167601
传真：(0551)6220777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电话：(021)22288888

第四节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量化多策略混合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综合运用多策略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多策略相结合，利用各类相关性较低的策略之间的互补性，有效降低组合风险波动，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超额收益。本基金所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多因子选股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演化趋势，评估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政策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市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量化选股模型，以量化多因子选股、事件驱动选股策略为主，辅以量化行业配置、套利策略等多个策略，力求寻找基本面良好，并能带来长期稳定超额收益的股票投资组合。

（1）多因子选股策略

一般情况下，多因子模型的构建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步骤：

a. 因子的筛选

基金管理人量化投资团队在多年研究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上存在的有效因子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全面的数据分析及多维度的测算，优选出符合逻辑、超额收益相较明显以及相对稳定的因子作为构建多因子组合的备选因子。本基金多因子选股模型因子池的构建现阶段主要考虑成长、估值、盈利能力等多个维度大类因子及其项下的各细分小类因子。

b. 因子权重确定

本基金结合各因子历史具体表现对其权重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进行动态调整，力求准确把握市场环境。

c. 因子的定期调整

在覆盖主流有效选股因子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选历史环境相似的行情因子配置，动态优选表现优异因子，剔除表现不佳的因子，自动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带来因子失效问题。

（2）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构建的事件驱动模型，力求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优选，以充分把握事件为股票投资带来的机会，获取超额投资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预增策略、股东增持策略等。

（3）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组合优化模型实现对相对风险和相对回撤的有效控制。相关性较低的多策略相结合可有效降低组合风险，动态优化组合收益，有利于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及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向的预测，动态调整组合的目标久期。在预期利率处于上升通道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在预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

本基金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并动态调整。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层面的信用风险周期和代表性行业的信用风险结构变化，做出信用风险收缩或扩张的基本判断。本基金将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较多的配置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较多的配置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基金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债券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基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行业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基本面分析，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构建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